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9,843.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6.45 万元。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机集团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